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配售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已經或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0.044港元。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4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行政開支、管理層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日常經營支出；及(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經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駿華有限公司(附註1)	184,370,000	23.05%	184,370,000	19.21%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217,450,000	27.18%	217,450,000	22.65%
蔡慧婷女士	84,230,000	10.53%	84,230,000	8.77%
孫新財先生	44,000,000	5.50%	44,000,000	4.5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9,950,000	33.74%	269,950,000	28.12%
總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禮善博士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禮善博士為駿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嘉盛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呂麗珍女士及鍾少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